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5版）

（4）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监督

（1）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遵守《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基金投资中期票据风险控制补充协议》。

（2）基金管理人应将经董事会批准的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的情况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应根据《托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托管基金拟购买中期票据的数量和价格、应划付的金额等执行指令所需相关信息，并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中期票据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7）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加盖公章并书面提交，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全面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illegible]工作日内电话或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若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违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结算，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反馈，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是否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是否对因托管本基金而产生的非公开信息保密。

基金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5）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认购、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7）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二）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产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illegible]日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illegible]以上（含[illegible]）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届满后，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必要协助。

（三）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息。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存款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申请开通本基金银行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业务进行资金支付，并使用交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简称“交通银行网银”）办理托管资产的资金结算汇划业务。

（5）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6）基金托管人应严格管理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银行存款账户、及时核查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余额。

（四）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进行证券的超卖或超买。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募集资金经验资后，基金托管人负责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清算交易所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由基金托管人向人民银行进行报备。基金管理人负责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副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议后，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illegible]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illegible]年。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复核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illegibl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illegibl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illegible]类、[illegibl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illegible]类基金份额和[illegibl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illegible]某类基金份额净值=[illegible]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illegible]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illegible]元，小数点后第[illegible]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会计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d）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e）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f）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g）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二）净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illegible]位以内（含第[illegible]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先行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人追偿。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的原则处理基金估值差错。

（a）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b）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①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②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③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④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f）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②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illegible]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illegible]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③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三）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①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投资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③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④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五）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六）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确保核对一致。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过[illegible]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的[illegible]日内公告。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illegible]个月结束后的[illegible]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illegible]日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以约定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表完成当日，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以约定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illegible]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以约定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illegible]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以约定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illegible]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以约定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根据需要可以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并确认认购申请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一）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及《基金合同》终止日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三）基金管理人于每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四）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商议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illegible]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

①《基金合同》终止；

②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③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④发生《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①基金财产清算组

①自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④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④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⑤编基金清算组做出清算报告；

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⑦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⑧将基金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

⑨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⑩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⑤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⑥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①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②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③清偿基金债务；

④清算后如有余额，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不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计算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在各自类别内按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第[illegible]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⑦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illegible]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⑧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期限不少于[illegible]年。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上接D13版）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注：个人客户办理开通本公司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2）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远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苑机构客户办理开通本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

愿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妥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

注意事项：

（1）没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办。

（2）机构资金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4）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illegible]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苗其他代销机构

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illegible]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上海南京西路[illegible]号恒隆广场[illegible]楼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石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石峰、王国蓓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员（直销机构）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illegible]号东部软件园[illegible]号楼[illegible]楼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韩吟吟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illegible]号万向大厦[illegible]楼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张伊婷

（3）网上直销

公司网址：[illegible]

客服电话：[illegible]（免长途话费）；[illegible]

园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illegible]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陈铭铭

客服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illegible]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董云巍

客服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illegible]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倪芳云、龚谷云

客服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illegible]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王宏

客服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5）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illegible]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illegible]号润安大厦[illegible]楼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甘霖

客服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illegible]号[illegible]楼[illegible]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illegible]号[illegible]楼[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吴宇

客服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illegible]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illegible]号院[illegible]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illegible]号院[illegible]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illegible]号富凯大厦[illegible]座[illegible]层（邮编：[illegible]）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illegible]号新盛大厦[illegible]座[illegible]层（邮编：[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林爽

客服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illegible]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illegible]号国际企业大厦[illegible]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illegible]号国际企业大厦[illegible]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illegible]号招商银行大厦第[illegible]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illegible]号京城大厦[illegible]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张于爱

客服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13）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illegible]号澳柯玛大厦[illegible]层（[illegible]）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illegible]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illegible]号楼第[illegible]层[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14）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illegible]号恒鑫大厦主楼[illegible]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illegible]号恒鑫大厦主楼[illegible]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联系人：丁思聪

客服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illegible]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illegible]号证大五道口广场[illegible]号楼[illegible]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谢治钧

客服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1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illegible]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万鸣

客服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1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illegible]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illegible]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齐晓燕

客服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18）深圳众禄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illegible]号发展银行大厦[illegible]楼[illegible]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illegible]号发展银行大厦[illegible]楼[illegible]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张玉静

客服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1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illegible]号[illegible]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illegible]号[illegible]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